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454
30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984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52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审议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宣读了下面的声明：

“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名义作出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再度审议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对于此一危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极表关注；注意到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们所提出的报告(S/16433)。

‘他们特别关注地注意到专家们一致作出结论，认为化学武器曾被使用。他们对于据报冲突中发生的违反世界大家庭为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行为原则和规则的一切事件也表示严重关切，并且十分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只有终止这场不断耗竭伊朗和伊拉克宝贵人力资源的悲惨冲突，才能充分体现这些人道主义关切。

‘安理会各成员：

- 强烈谴责专家组所报告的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 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瓦斯、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方法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
- 呼吁各有关国家履行它们加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敦促双方遵守适用于武装

冲突的公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则，以及它们根据旨在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的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的决议；再次紧急呼吁双方严格实行停火，谋求和平解决冲突；并呼吁所有有关各国政府同安理会充分合作，使安理会得以创造条件，导致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 赞赏秘书长的调停努力，并请他继续向有关双方进行调停，以期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体面的解决办法；

— 决定密切注意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2001年
10月25日
第16454号决议

第16454号决议

2001年10月25日